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汇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82 号文核准，洪汇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9.5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70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854.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850.00 万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对洪汇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16】B09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根据《洪汇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承诺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利用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	年产 6 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	30,388.16	19,899.20
2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2,950.80	2,950.80
3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	0.00
合计		36,338.96	22,85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优先投入“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和“新材料研发中

心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3,107.24万元，拟用募投资金置换该预先投入；2、“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552.408102万元，拟用募投资金置换该预先投入。

上述两项目的资金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自 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 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	19,899.20	3,107.24	3,107.24
2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2,950.80	552.408102	552.408102
3	偿还银行贷款	0.00		
	合计	22,850	3,659.648102	3,659.648102

以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6]E1505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审验确认。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信息披露文件、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W[2016]E1011号）、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文件、独立董事的同意意见，对此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洪汇新材本次以募集资金3,659.648102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659.648102万元的事项：

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

综上所述，洪汇新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志

张艳英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0 日